

日本新式樣法擬修正擴大其保護範圍

【本社訊】2006年3月7日，日本新式樣法的權利保護範圍增加了行動電話或數位相機等之操作畫面之設計，並將相關的新式樣法之部分修正案提交國會審議。

保護商品設計之權利的現行日本新式樣法雖然有將行動電話等之初始畫面作為新式樣權的保護範圍，但是後續所出現的操作畫面並不在保護範圍之中。然而，取代既有的開關或按鍵之設計，容易操作的畫面結構成為家電用品之品質及需要者選擇上的重要因素，另外，企業中亦擴大對畫面設計之投資的重要性，因此因家電用品之品質的變化所產生之全新創作的畫面設計需要更適切的獲得保護。故而，便修正日本新式樣法，擴大將家電用品等之畫面設計列為保護之範圍。

具體而言，行動電話的日曆畫面、數位相機之時間設定用畫面或畫面結構成為新的保護範圍，只要具有新穎性及創作性的話，均可以獲得新式樣登錄。即便不是機器本體的所屬畫面，例如像是與電視連接的數位多用途光碟錄放影機的操作畫面之設計也可以成為保護的範圍。但是，為了避免過度的權利保護，像電腦等以多用途及機能為前提之機器或多用途之顯示機器中的網路上畫面，或以多用途電腦軟體所製作之畫面則不在保護範圍之內。

另外，在日本新式樣法的修正案中，將新式樣權的存續時間由現行的15年延長到與發明權相同的20年，就新式樣權侵害的刑事罰責上，將懲役上限提升至10年，罰金上限提升至1000萬日圓以強化商品設計之權利保護。

資料來源: OGURA & CO. 日本代理人